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抚顺市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户名： 抚顺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
账号： 7370805201110001683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抚顺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